

2022年8月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表

《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宁退役军人发[2021]46号

时间：2022年8月13日

人员类别		在乡复员军人		“三属”人员			伤残军人	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	60周岁 以上烈士 子女	参战 涉核 人员	补发金额
		解放战争	建国后	烈属	因公牺牲 军人家属	病故军 人家属					
合计											
人数（人）	227	11	22	4	3	6	83	27	13	58	1
金额（元）	335361	18887	36850	11288	7269	13680	177017	18900	7670	43500	300